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第3874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6行审98号行政裁定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沪C73S82波罗SVW7164EMi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 
审判员  
审判员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书记员